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關於  
更換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及  
合規主任之公告

**更換執行董事**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如下變更：

范智超先生(「范先生」)為了在事業上有新的發展已提出辭去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及本公司合規主任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繼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欣然宣布，林偉傑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其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KEX:0025)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於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KEX:0173)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管理海外物業投資團隊。

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任及職務而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 更換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